附件：

兵团设计院职称评审BIM技术能力条件

（试行）

一、助理工程师

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项，院龄不满1年的，需符合其中1项：

1、完成BIM技术培训不少于24课时。（继续再教育培训、高校课程学习（含在校期间）、集团公司技术培训、BIM技术专业培训等培训），提供相关教育或培训证明；

2、参与完成BIM技术应用项目（由集团公司认定为工程数字化新技术应用的项目）1项以上；

3、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项目获集团公司以上BIM技术应用相关奖项优秀奖以上；

4、个人获集团公司以上BIM技术相关奖项优秀奖以上。

5、取得中国图学学会建模师以上证书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建筑信息模型建模员证书。

6、其他与工程数字化相关的新技术（GIS、工程大数据、智慧施工、信息化等）按BIM技术应用同等条件适用。

二、工程师

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3项，本科学历院龄不满2年或研究生学历院龄不满1年的，需同时符合其中2项：

 1、助理工程师任职期间完成BIM技术培训不少于48课时。（继续再教育培训、高校课程学习（含研究生期间相关课程）、集团公司技术培训、BIM技术专业培训），提供相关教育或培训证明；

2、参与完成BIM技术应用项目（由集团公司认定为工程数字化新技术应用的项目）3项以上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BIM技术应用项目（由集团公司认定为工程数字化新技术应用的项目）1项以上；

3、主持或参与项目荣获集团公司以上BIM技术应用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4、个人获集团公司以上BIM技术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5、取得中国图学学会高级建模师以上证书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建筑信息模型建模员证书；

6、参与完成BIM技术应用标准编制1部以上；

7、主持或参与完成集团公司以上BIM技术应用课题、QC小组活动1项以上。

8、其他与工程数字化相关的新技术（GIS、工程大数据、智慧施工、信息化等）按BIM技术应用同等条件适用。

以上条件具体由生产技术质量部负责解释。